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我们对公司董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

2023 年 11 月 13 日